

镇江市总工会

镇工办〔2024〕5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镇江市职工“五小”活动 市级优秀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和镇江经开区、高新区总工会，市直各行（产）业、局工委（会），市属产业集团工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和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致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贺信精神，引领广大职工传承匠心情怀、矢志追求卓越，始终做建设制造强市的硬核力量，助力实现“产业强市”等战略目标，根据全总《关于广泛深入持久开展“五小”活动的指导意见》要求，市总工会开展2024年度全市职工“五小”活动市级优秀项目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条件

（一）“五小”活动项目

1. “五小”活动项目分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五个类型。小发明指围绕产品、机器设备、仪表装备以及生产制造流程和检测控制方法等的创新和改造。小创造指对已有设备、用具等进行小型改造，以提高工效或废旧利用。小革新指对落后工艺、操作方法、陈旧设备或者传统“绝技绝活”等进行改革创新，使工艺进步或某一方面技术性能得到明显提高。小设计指对生产或工艺加工过程中遇到的关键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攻关，策划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小建议指在发明(创造、革新、设计)基础上，经过应用检验，对本单位质量提升、生产技术、安全环保、节能降碳、经营管理以及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提出的改进、推广建议。

2.“五小”活动项目在我市完成，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在我市依法注册。

3.“五小”活动项目是在工会建设的创新工作室或创新型班组，以及工会主导或参与组织的群众性创新活动中产生的。

4.“五小”活动项目必须于2023年12月31日前应用实施，并已取得成效。

5. 每个项目只能由一个提名单位提名，同一基层组织的所有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提名单位被提名。

6. 涉及国家机密的，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药品类的，政府投资或企业研发机构开发的，已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包含的主要创新技术已在其他项目中被认定为省级优秀“五小”项

目的，不得被提名。

(二) “五小”活动项目第一完成人

1. 第一完成人劳动(人事)关系在市内单位，或劳动(人事)关系不在我市单位，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市内全职工作。

2. 第一完成人及其他主要完成人为一线职工，包括一线工人(含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或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即工作在生产科研一线岗位，且不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勤学苦练、深入钻研、敢于首创，具有创新能力和领军潜力。

3. 第一完成人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

4. 本次活动作为第一完成人，只能被提名 1 次。

三、 认定原则

(一)具有实效。能够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提升生产效率，增加产量，降低成本；促进文明生产与安全生产，有益于环保、节能、降碳、安康；推动企业管理方面进行改进，具有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创新实用。具有创新性，是率先发现和自主总结的有益经验；符合科学理念，能够反映一般规律；通过实践检验，能解决生产技术瓶颈等实际问题。

(三)鼓励推广。立足于“小”，定位于解决“点”上问题，易于转化，对产业、行业、企业改善管理、推进提质降本增效有借鉴作用和推广价值。

(四)一线优先。一线工人“五小”活动项目同等条件下优

先，认定比例在 50%(含)以上；一线技术人员中职称为高级的，认定比例在 10%以下。

四、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在开展好“五小”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好活动项目宣传推荐工作。统一推荐材料格式，第一部分：引言（背景情况），第二部分：主要做法，第三部分：主要成效。可图文并茂，篇幅控制在 1500 字内。须出具主要完成人一线职工证明（由申报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出具）。

履行提名责任。 提名单位要认真担负提名责任，重点核实第一完成人在生产科研一线岗位(企业人事/组织部门出具一线职工证明)、最高技能等级及最高职称等情况，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严格把关。提名材料应简明准确，在不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以及核心技术的前提下，尽量阐明项目的原创性、创新性和推广价值。

辖市区“五小”活动项目每个系列各报送 4-5 个（共 35-40 个），行产业工委（会）各报送 2-3 个（共 50-60 个）。市总工会将集中评选“五小”优秀项目 50 个（每个项目各 10 个），对“五小”完成人授予镇江市“五一技术标兵”荣誉称号，给予证书和物质奖励，对“五小”活动精心组织、富有成效的单位给予优秀组织奖。

请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将项目、汇总表及相关材料（见附件）word 版及盖章扫描电子版报送市镇江市总工会劳经部。

联系人：潘辰，电话：80963089，电子邮箱：471339227@qq.com
（邮件名称注明：“五小”活动项目+报送单位）。

附件：2024 年全市“五小”活动项目汇总表



镇江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全市“五小”活动项目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主要完成人	项目类别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备注：“项目类别”填写：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

附件 2

镇江市职工“五小”活动项目提名书

小发明 小创造 小革新 小设计 小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 所属领域		是否属于 职务创新	
(是职务创新填写) 任务及资金来源		(如在计划和资金内的, 写明其名称、编号、验收结题时间)				
项目简介(总 限 400 字, 连 续起来 应是完 整的一 段话)	是什么					
	解决什么问题					
	创新点和先进性	包括取得知识产权情况。				
	社会、经济效益 及推广应用价值					
	质量提升情况					
	其他					
转化应 用情况	已转让企业(个)		技术转让收 入(万元)		内部转化效 益(万元)	
	劳动和技能竞赛 应用和取得成绩 情况					
项目曾 获奖情 况(限 2个)	年份	奖项名称			授奖单位	
	年份	奖项名称			授奖单位	

附件 3

二、项目第一完成人及单位基本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别		本人项目是否曾获省“五小”优秀认定	
学历		学位			
技能等级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证书编号			
技能职称		职称等级 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单位 性质	公有制企业/非公 企业/事业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人 姓名	
联系人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 邮箱	
第一完成人所在 单位工会情况	工会 全称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 电话
	通讯 地址		邮编		电子 邮箱

附件 4

三、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我已知晓《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镇江市职工“五小”活动市级优秀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愿对提供的所有数据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是镇江市单位_____（单位名称）的一线职工，在《_____》项目研究推进实施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是《_____》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本项目无知识产权争议、非医药类、非政府投资或企业研发机构开发、未获市级及以上奖项。

提名书填写的各项内容及附件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我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